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11447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03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兴达地块新建住宅小区工程 8#楼、12#楼 项目代码：2105-440103-04-01-440524
建设位置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116 号
建设规模	12#，1 幢，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587.9 平方米； 8#，1 幢，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29889.9 平方米，其中地上：25427.65 平方米，地 下：4462.2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95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30/ (2024) 22B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代建市政道路及绿地等建设事项，出具了《告

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南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
